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3）

許委員就政府債務利息揭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預算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依「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財政部業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列每一年度國債付息支出於總預算書中。
- 二、次查，「預算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另依歐盟「馬斯垂克條約」，納入債限管制係債務性證券及貸款，以後年度待償利息支出依國際標準債務定義非屬當年度政府債務負擔。是以，各項借款未來年度待償利息係屬政府已簽訂契約惟尚未發生之給付義務，將於實際發生時再由政府依付息時程，隨同各項歲出納編年度預算辦理，其性質與總預算書中揭露退休（職、伍）給付或年金給付等潛藏負債，在現行費率下，計算政府未來可能所需負擔給付現值之概念不同，為免社會大眾誤解，尚不宜於總預算書中揭露。
- 三、另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5 兆 2,81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35.82%，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截至同年底債務未償餘額之公債及中長期借款之清償期限、本金及待償利息皆依規定，逐筆完整列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定在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精進資通訊業務，並落實績效追蹤考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1）

許委員就精進資通訊業務，並落實績效追蹤考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世界經濟論壇（WEF）2015 年網路整備度評比，我國於基礎建設分項名列世界第一。在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方面，我國家戶覆蓋率已達 97%，民國 104 年 5 月光纖用戶數為 456.84 萬戶；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自 99 年之 5%增加至 104 年 5 月之 82.44%；同年 10 月 4G 用戶已超過 1,008 萬戶。另行政院已完成「ide@Taiwan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將以「以民為本」、「公私協力」及「創新施政」等理念，後續規劃推動網路、智慧與雲端科技之發展與運用，建構網路社群與政府互動、互信機制，擴大社會安全網與創新服務，進而發展智慧產業帶動 GDP 成長，讓全民不分區域、不分世代、不受經濟、教育等限制，均享有高品質智慧生活體驗與數位政府服務。
- 二、另行政院設有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統籌督導並協調跨部會資通訊建設與應用推廣事宜。該小組設有策略規劃組、數位匯流組、電子化政府組、智慧生活組、網路建設組及數位機會組等 6 個工作組，由業管機關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跨部會分工、協調及績效管考。

三、至許委員所提電子化政府績效一節，目前政府推動全國戶役政系統各地區可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綜合所得稅自動試算並主動寄送及整合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服務資源，主動將服務送到弱勢族群等多項 e 化服務，均獲民眾好評。國發會除依現有管考制度督促各機關計畫執行，並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透過指標查核、評獎活動引導機關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服務係優先以符合我國國情與民眾需求為考量，為兼顧民眾對政府透明與公民參與之期待及國際趨勢，後續亦將藉由網路多元參與廣納民眾需求，持續精進電子化政府服務。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7150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813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羅委員就捷運環狀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捷運環狀線第 1 階段完工問題：

- (一)臺北市府提報之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401.18 億元調整為 699.73 億元，計畫期程由民國 102 年底調整至 107 年底，業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 6 日核定。
- (二)本計畫臺北市府刻正辦理主體工程施工作業中，行政院工程會並已將其列入 20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強列管，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執行情形，該會與交通部將持續督促臺北市府積極趕工進，俾如期如質完工。

二、關於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查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6 日函報「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交通部，該部同年 12 月 29 日函復審查意見，刻由新北市政府持續修正中，俟該府修正完竣函報該部，該部將循序辦理審查。

三、關於地方重大建設仍有賴中央繼續支持與推動問題：

- (一)有關安坑道路工程土地徵收方面：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新店區安坑 1 號道路第 2 期工程（玫瑰路至安泰路，即第 2 期 2 之 2 標），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函送徵收土地計畫書到內政部，經提同年 11 月 9 日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96 次會議審議決議：「准予徵收」，俟會議紀錄確認後，將儘速核發核准徵收函。
- (二)有關配合新北市政府安坑捷運施工期程編列中央預算補助方面：查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刻由新北市政府辦理設計作業中，配合該府施工期程，交通部業於 105 年度暫匡中央公務預算 5 億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

四、關於保留新北市新店屈尺郵局問題：為利民眾用郵，該郵局暫仍續留原地繼續服務。

五、關於免除國道 3 甲計程收費問題：

- (一)國道計程收費實施初期，於通行費率方案中實施「每日每車 20 公里優惠里程」及「橫向